

证券代码：830784

证券简称：威尔凯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张松玲、云南镭铭红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重大资产重组 ☒ 收购 ☐ 日常及其他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权益变动 ☐ 整改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镭名红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单位未	

	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威尔凯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威尔凯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未来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威尔凯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威尔凯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威尔凯。 三、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威尔凯造成的相应损失。 四、本人/本单位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威尔凯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张松玲、云南镭名红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镭名红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规范与威尔凯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回避表决，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三、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尔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本单位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企业履行本承诺。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张松玲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自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	
承诺事项的内容	收购人承诺： “本人间接持有的威尔凯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在收购完成后违反承诺转让威尔凯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威尔凯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本人承担。”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张松玲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收购人关于收购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威尔凯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不会利用威尔凯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威尔凯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威尔凯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给威尔凯造成的损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

挂牌公司全称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张松玲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董监高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权益变动 ☒收购☐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其他承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收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及确

	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承诺人保证因本次收购编制并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如违反上述保证，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张松玲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其他承诺 关于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情	

	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于2023年修订，并于2024年7月1日实施，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已修改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规定的情形，本人亦不存在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规定的情形。”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张松玲、云南镭名红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镭名红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二、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威尔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张松玲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收购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张松玲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其他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通过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今后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本人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威尔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与本人相关的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4 年 7 月 31 日，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镓名红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使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即原实际控制人余镓材将其持有的云南镓名红投资有限公司 69.00%的股权转让给张松玲，使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松玲。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